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檢舉制度

第一條：目的

為引導本公司及各分公司人員於營業範圍內具高度道德標準，防止違法行為發生，暢通檢舉投訴管道，同時保證檢舉投訴問題得到及時處理，爰依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與行為指南」及相關法令，制定本制度以資遵循。

第二條：檢舉範圍

- 一、違反公司適用的法令或規範的行為。
- 二、違反公司的政策、制度或誠信、道德準則等相關規定的行為。
- 三、任何損害公司權益或有損害之虞的行為，如舞弊、侵占公司資產、收取不當利益等。

第三條：受理單位

本公司稽核室及法遵部為受理之專責單位。

第四條：檢舉管道

檢舉人可透過信函、電子郵件、電話等方式進行檢舉：

- 一、檢舉地址：70444 台南市北區西門路三段 10 號
- 二、檢舉信箱：wintan703@jyhher.com.tw
- 三、檢舉專線：本公司稽核室及法遵部所屬分機

第五條：調查與配合調查之迴避

- 一、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過程，有利益衝突之人，應予迴避。
- 二、被檢舉人於調查程序中應有陳述意見或申訴之機會。
- 三、檢舉事件經查證屬實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
- 四、被檢舉人為董事或職責相當於副總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者，應呈報至獨立董事知悉或加入調查處理。

第六條：檢舉案件作業程序

任何人發現有犯罪、舞弊或違反法令之虞時，均得提出檢舉。

一、檢舉案件之必備條件

- (一)檢舉人提供姓名、連絡電話、通訊地址(或電子郵件地址)
- (二)檢舉案中所涉及公司人員之姓名、連絡電話及服務單位
- (三)具體事實及證據，其內容應盡可能包括人、事、時、地、物
- (四)不受理情形：

1. 對於不具真實姓名及地址、無具體內容之檢舉案件，得不予處理。

2. 檢舉案件經查證與事實不符，或純屬虛構偽造者

二、檢舉案件之處理

- (一)由受理單位之主管負責開啟及處理，確保檢舉人員資料的保密性。檢舉人身分資料、檢舉內容等嚴格保密。
- (二)受理單位應對檢舉事項進行認真分析，鑒別是否具備調查條件。
- (三)對於不具備調查條件的檢舉案，由受理單位記錄原因後存檔保存，並向檢舉者通知不予調查的原因。
- (四)對於需實際進行調查之檢舉事項，於呈報後由公司指派專責人員進行

- 調查。並對檢舉案件之處理情形，適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檢舉人。
- (五)專責人員完成必要的調查程序後，根據調查核實的事實，出具相應的調查報告。若檢舉案件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或發現屬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 (六)被檢舉人為董事或職責相當於副總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者，調查報告應陳報至審計委員會複審。
- (七)調查後發現為重大發事件或違法案件，應主動向相關機關通報或告發。

三、改善措施

- (一)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相關單位應檢附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二)受理單位及受指派調查之專責人員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七條：檢舉檔案的保管

受理單位完成處理檢舉程序後，其檢舉受理、調查過程及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檢舉人之保護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有必要公開檢舉者身分時，必須得到本人同意。

第九條：檢舉人之獎勵

檢舉案經查屬實，或涉及刑事部分，經司法機關判決確定者，受理單位應報請上級於斟酌其對公司治理之貢獻給予檢舉人適當獎勵。

第十條：宣導與教育訓練

本公司應定期(每年至少一次)對所屬人員，辦理檢舉制度之宣導及教育訓練。

第十一條：生效與修訂

本制度經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日訂定，經第十屆第十五次董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五日修訂，經第十一屆第四次董事會通過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檢舉案件申請表

檢舉者資料

檢舉人姓名：	檢舉人服務單位/與本公司之關係：
檢舉人身分證字號：	檢舉人職稱：
檢舉人聯絡電話：	檢舉人電子信箱：
檢舉人聯絡地址：	

檢舉內容(請具體陳述發生時間、地點、相關人及具體事實)

一、被檢舉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者身分特徵之資料)：

二、檢舉事由：

三、具體事證：

四、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關於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本公司將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者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五、檢舉者須知：

檢舉人應對所提供之具體證據及內容負責，並不代替他人檢舉，不得利用檢舉制度對被檢舉人進行報復。檢舉人有不實檢舉或捏造事證，經查屬實，將依照相關法律及相關規章進行懲處。

本人已充分了解並同意上述聲明。

檢舉者(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